

漳浦县旧镇镇乡村振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A1标段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旧镇镇乡村振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A1标段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2）1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为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誉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旧镇镇。

2.2工程建设规模：1.旧镇码头连接线工程：道路改造全长2452.35米，起点与Y401大院线平交，终点与沿海大通道连接线平交，红线宽7.5米-1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工程内容包含路面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2.旧镇海云湖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步道长252.25米、宽2.5米，挡墙长252.25米、高3.82米-4.27米，安装栏杆长252米、高1.2米，路灯18套，种植枫树44株、色带404平方米及相关配套等。

2.3招标范围和内容：漳浦县旧镇镇乡村振兴提升改造工程（一期）A1标段监理，监理范围和内容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2688.76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费率为2.1%，以经有权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固定费率2.1%]。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56.50万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4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ls.gov.cn:98/zixypjweb2/gci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信息登记（以网页截图为准）；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福建省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欠薪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日

00:00:00至2022年12月22 日

23:59:59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 17:00:0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电子银行保函形式；②或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③或电子保证保险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漳浦县旧镇镇，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13606962468，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誉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万达写字楼B座2308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189892，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

联系电话：0596-3208708